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会表决）

为完善和健全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2025年修订）及《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综
合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
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
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
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合理
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
系，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
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
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
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
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
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在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
、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
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
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
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
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
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1.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
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会
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
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
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
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会召开前可向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
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
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
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五条 调整机制
1.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
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
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
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

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实施。